

##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四年七月

### 声明

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 公司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和修订本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备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3. 公司董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进行监督。  
4. 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如有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事实发生,并经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特别提示

一、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化科技”、“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联化科技《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其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联化科技A股普通股。  
三、本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总量为1,65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79,999.83万股的2.063%。  
四、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五、本计划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7.17元,授予价格系根据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4.34元/股的50%确定。  
六、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公司董事会议定需要实施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人员,共计302人,约占公司目前在册员工总数的6.51%。  
七、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的48个月与实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完毕并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较早者。  
八、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解锁:激励对象获得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中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董事会统一回购。  
九、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即每个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可分别解锁(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其获授权总数30%、40%、30%的限制性股票。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时间安排	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且由董事会会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为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且由董事会会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为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	4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之日起满36个月且由董事会会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的,为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	30%

### 七、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

本计划在2014-2016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锁,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条件为激励对象解锁的前提条件,具体如下:  
(1) 以2013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0%、40%、63%;  
(2) 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 以2013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度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即44,850.74万元;  
(4)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认购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和安排。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在公告前30日内,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在公告前,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重大承诺事项提供财务资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十、本计划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草案并提交董事会批准,满足如下条件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十一、公司将股东大会对本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将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规定,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十二、一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示等相关程序。  
十三、公司将依据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使公司股权结构发生不具备上市条件。  
十四、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计划的后续管理,董事会对本计划拥有最终解释权。

### 释义

在本计划中,除非另有特殊说明,以下词语或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联化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联化科技公司章程规定的总裁、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员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本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激励对象在业绩考核目标考核合格后方可解锁的公司股票
授予日	指	本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锁定期	指	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	指	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
《公司章程》	指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与薪酬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共同分享发展的理念,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本计划。

本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由股东大会批准实施。股东大会对本计划进行公开表决时,将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挂钩;  
三、坚持利益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相一致,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为股东带来更加丰厚持续的回报。  
五、坚持本计划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六、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保证企业的长期健康发展;  
七、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保证激励计划的长期激励作用;  
八、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保证激励计划的长期激励作用。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在任职期间内,不得持有其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激励对象任职期间,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期间为上一年的十二月至本计划的考核期间。

二、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期间为上一年的十二月至本计划的考核期间。

三、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期间为上一年的十二月至本计划的考核期间。

四、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期间为上一年的十二月至本计划的考核期间。

五、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期间为上一年的十二月至本计划的考核期间。

六、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期间为上一年的十二月至本计划的考核期间。

七、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期间为上一年的十二月至本计划的考核期间。

八、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期间为上一年的十二月至本计划的考核期间。

九、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期间为上一年的十二月至本计划的考核期间。

十、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期间为上一年的十二月至本计划的考核期间。

十一、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期间为上一年的十二月至本计划的考核期间。

十二、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期间为上一年的十二月至本计划的考核期间。

十三、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期间为上一年的十二月至本计划的考核期间。

十四、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期间为上一年的十二月至本计划的考核期间。

十五、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期间为上一年的十二月至本计划的考核期间。

十六、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期间为上一年的十二月至本计划的考核期间。

十七、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期间为上一年的十二月至本计划的考核期间。

一、确定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确定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公司董事会议定需要实施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人员,约占公司目前在册员工总数的6.51%。  
三、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议通过的《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实施办法》进行考核,激励对象考核合格者方具有获授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激励对象共计302人,约占公司目前在册员工总数的6.51%,包括: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有效期内持续为公司做出业绩贡献,且不得持有或买卖本公司股票等证券。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1.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2.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六、激励对象的核查  
公司董事会对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经股东大会就核查情况予以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联化科技A股普通股。  
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总量为1,65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79,999.83万股的2.063%。

一、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公司共有302名员工获授限制性股票,其中6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为156万股,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9.5%,占前10名激励对象的0.95%。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张有志	董事	21	1.273	0.026
2	彭华生	董事、高级副总裁	21	1.273	0.026
3	张贤性	高级副总裁	21	1.273	0.026
4	樊永亮	高级副总裁	21	1.273	0.026
5	叶叶明	高级副总裁	21	1.273	0.026
6	何春	高级副总裁	21	1.273	0.026
7	方晓	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	15	0.909	0.019
8	陈飞龙	财务总监	15	0.909	0.019
	小计		156	9.455	0.195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人员				
	1	其他激励对象共294名	1,494	90.545	1.868
	合计		1,650	100	2.063

注:  
1.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配偶及直系亲属;  
2.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同时实施;  
3. 任一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一、有效期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的48个月与实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完毕并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较早者。  
二、授予日  
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  
1. 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起;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 重大交易或者重大事项发生过程中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锁定期和解锁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解锁:激励对象获得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锁定期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  
四、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即每个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可分别解锁(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其获授权总数30%、40%、30%的限制性股票。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时间安排	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且由董事会会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为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且由董事会会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为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	4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之日起满36个月且由董事会会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的,为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	30%

一、本计划终止的情形  
公司出现如下任一情形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况;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5.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1.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2. 激励对象发生退休、辞职、解除劳动合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法律法规、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情形;  
3.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4.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5.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6.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7.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8.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9.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10.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11.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12.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13.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14.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15.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16.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17.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18.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19.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20.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21.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22.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23.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24.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25.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26.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27.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28.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29.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30.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31.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32.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33.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34.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35.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36.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37.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38.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39.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40.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41.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42.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43.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44.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45.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46.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47.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48.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49.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50.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51.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52.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53.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54.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55.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56.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57.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58.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59.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60.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61.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62.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63.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64.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65.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66.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67.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68.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69.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70.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71.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72.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73.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74.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75.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76.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77.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78.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79.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80.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81.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82.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83.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84.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85.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86.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87.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88.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89.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90.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91.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92.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93.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94.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95.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96.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97.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98.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99.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100.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101.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102.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103.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104.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105.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106.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107.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108.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109.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110.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111.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112.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113.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114.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115.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116.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117.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118.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119.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120.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121.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122.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123.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124.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125.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126.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127.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128.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129.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130.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131.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